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條件	許廉凱	吳金鹿	吳金樹	許雅婷	許懷云	許瀚元	葉治明	張宏源	顏美英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條件	許廉凱	吳金鹿	吳金樹	許雅婷	許懷云	許瀚元	葉治明	張宏源	顏美英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許廉凱	吳金鹿	吳金樹	許雅婷	許懷云	許瀚元	葉治明	張宏源	顏美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	-	1	1	-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中打“✓”。